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鄞州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统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鄞州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杉杉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所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部分股份发生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18,340,000	25.40	0.81	否	2025-03-18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8,390,000	25.47	0.82	否	2025-03-18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2,540,000	72.76	2.33	否	2025-03-18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6,920,000	23.43	0.75	否	2025-03-18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3,180,000	32.10	1.03	否	2025-03-18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29,370,000	179.15	5.74	/	/	/	/	/
杉杉集团	33,284,600	10.39	1.48	否	2025-02-27	2028-02-26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后

上述股份冻结发生后，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所持杉杉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 (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	合计占杉 杉股份总 股本比例 (%)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320,296,700	14.21	33,284,600	287,012,036	100.00	14.2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0	205,264,756	100.00	9.11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9,580,000	1.31	0	29,580,000	100.00	1.31
合计	628,008,912	27.87	76,721,515	551,287,333	100.00	27.87

注 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 603,246,409 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数的 835.38%，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26.77%；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1,615,489,990 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数的 504.37%，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71.69%；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73,481,086 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数的 35.80%，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3.26%。

注 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同时所持杉杉股份股权大量被连带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2025年2月25日，杉杉集团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详见杉杉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2025年3月7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基本情况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等）。

2、2025年2月24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鲁02执3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杉杉集团信用账户的股票在清偿两融债权人后，将剩余股票、资金和孳息全部划转至杉杉集团普通账户并全部予以冻结，再划拨给申请执行人进行以物抵债。2025年2月2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杉杉集团持有的33,284,600股杉杉股份股票。目前该股票尚处于权属争议中，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申请函，请求其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冻结措施，但目前尚未解除。

杉杉集团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重整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已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